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村上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育淳

上列聲請人村上家具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村上家具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聲請狀附表所載之支票(票號:696510)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66,200元，惟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金額欄所載為新臺幣162,200元，故請具狀確認上述支票應載之金額究為何？(如111年5月2日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金額有誤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，併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到院。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